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54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04)

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110 年 6 月底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年增 5 成 4

一、國內主要非現金之個人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含指定行動支付綁定信用卡，如 Apple Pay)、電子票證(如悠遊卡)、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Line Pay Money)等，其中仍以信用卡交易規模最大。據金管會統計，今(110)年 6 月底信用卡發卡機構計 33 家，總流通卡數 5,120 萬張，有效卡數^①3,318 萬張，較上年同月底增 3.2%，累計 1~6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 1 兆 4,36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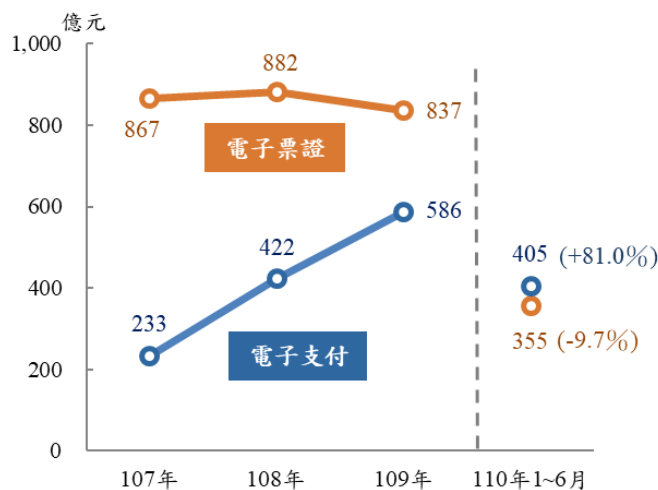
信用卡業務統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6月	年增率 (%)
期末有效卡數 (萬張)	2,957	3,192	3,300	3,318	3.2
簽帳金額 (億元)	28,836	32,230	30,196	14,360	4.2

二、電子票證^②方面，今年 6 月底經營該業務機構計 5 家，流通卡數 1.4 億張，較上年同月底增 9.6%，累計 1~6 月消費總金額 355 億元，則較上年同期減 9.7%；市占率以悠遊卡公司最高，流通卡數及消費金額分占 6 成 3 及 7 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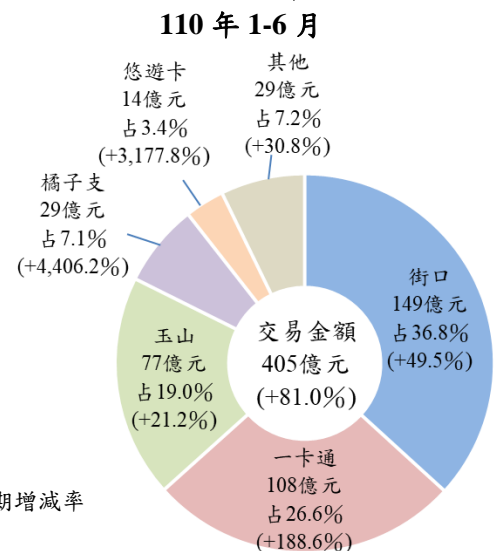
三、電子支付^③方面，今年 6 月底經營機構計 28 家，使用者 1,389 萬人^④，年增 53.8%，累計 1~6 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 405 億元，年增 81.0%；若按支付機構觀察，以街口電子支付有限公司(街口支付)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Line Pay Money)之使用人數 464 萬人及 381 萬人(各占 33.4%及 27.4%)較多，分別年增 72.8%及 55.6%，累計 1~6 月交易金額各 149、108 億元，亦分別增 49.5%及 1.9 倍。

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交易金額



註：電子支付自 107 年 4 月起始有正式統計資料；括弧內為較 109 年同期增減率

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結構 按主要機構分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附註：①指最近 6 個月內有刷卡消費紀錄之卡片。

②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但不包括僅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及電子支付。

③指電子交易的當事人，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利用電子設備連線方式進行貨幣支付或資金移轉。

④係以各機構申請電子支付帳戶數為統計單位。若 1 人在 2 個機構各申請 1 個帳戶，則視為 2 人。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